

潢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潢政办〔2022〕39号

潢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推进有效投资重要项目协调机制的 通 知

各乡镇、办事处，新胜、朝阳园区，县直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推进有效投资重要项目协调机制的通知》（豫政办文〔2022〕21号）及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推进有效投资重要项目协调机制的通知》（信政办文〔2022〕11号）要求，深入实施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用足用好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加快推进有效投资重要项目建设，现就我县建立推进有效投资重要项目协调机制（以下简称协调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一)梳理筛选备选项目。协调机制实行弹性工作制，日常不集中驻点办公，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会商会或工作协调会，加强政策解读与统筹协调，强化部门协同与对口衔接，加快政策开发性金融工具备选项目筛选，争取更多项目纳入审核通过的备选项目清单，确保筛选的项目符合资金投向领域、符合“十四五”规划、有经济效益、能够尽早开工。

(二)协调推进项目实施。发挥重点项目联审联批机制、重大项目建设实施和要素保障“白名单”制度等作用，加快开工前手续办理，强化要素资源保障，及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在做好疫情防控并保证工程质量前提下，确保重点项目不停工、相关产业链供应链不间断。

(三)加快推动资金投放。对于国家、省审核通过的项目，协调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依法依规、自主决策、加快评审，尽快投放资金，着重解决重要项目资本金到位难等问题。对于已投放资金的项目，协调引导商业银行提供配套融资支持、政策性银行及时投放新增信贷额度。

(四)加强项目监督管理。督促各部门加快项目进度，规范使用资金，确保资金尽快产生效益。严肃纪律，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和审计，杜绝腐败寻租，确保工程质量，不留后遗症。

(五)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组成人员

主任：李庆松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主任：晏楠 县发展改革委主任
成员：乐文博 县发展改革委总工程师
胡斌 县教育体育局工会主席
黄士成 县科工局副局长
杨咏 县财政局副局长
刘建伟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朱翔 市生态环境局潢川分局副局长
罗平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齐继星 县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汪勇智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张锦超 县水利局副局长
唐杰 人民银行潢川县中心分行副行长
张清忠 县审计局副局长
陈雪 县粮食和储备局党委委员

协调机制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发展改革委，晏楠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乐文博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三、工作规则

(一)协调机制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由主任或主任委托副主任主持，协调解决跨部门、跨辖区等重大问题。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向县政府请示报告。

(二)协调机制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协调机制运转到2022年10月底自动撤销。

各级、各部门要按照“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积极配合协调机制做好各项工作。有关项目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如实提供文件资料，依法合规使用资金、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尽快在三季度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进一步巩固我县经济恢复向好的形势。

潢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13日

潢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13日印发
